关于印发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的通知

财教〔2022〕128号

党中央有关部门，国务院有关部委、有关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、教育局：

　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108号），财政部会同教育部对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　　附件：高等学校财务制度

财政部 教育部

2022年6月30日

**附件**

**高等学校财务制度**

**第** **一** **章** **总** **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高等学校财务行为，加强财务 管理和监督，提升财务治理能力和水平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 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(财 政部令第108号)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，结合高等学校特点，

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 高等学校、成人高等学校(以下统称高等学校)。其他社会

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上述学校可以参照本制度执行。

**第三条**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：执行国家有 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；正确 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

的关系，国家、学校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。

**第四条** 高等学校财务管理的主要任务是：合理编制学 校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学校决算报告和财 务报告，真实反映学校预算执行情况、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； 依法多渠道筹集资金，努力节约支出；建立健全学校财务制 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

加强资产管理，真实完整地反映资产使用状况，合理配置和

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，加

强对学校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**第五条** 高等学校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

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。

**第二章** **财务管理体制**

**第六条** 高等学校实行“统一领导、集中管理”的财务 管理体制；规模较大的学校可以实行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”

的财务管理体制。

**第七条** 高等学校财务工作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(院) 长负责制。高等学校应当在校级行政领导班子设置总会计师 岗位或配备具有财务管理背景的副校级行政领导成员，协助

校(院)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单独设置一级财务机构，配备专 业化一级财务机构负责人，在校(院)长和分管领导的领导

下，统一管理学校财务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高等学校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 的财务机构，应当作为学校的二级财务机构。二级财务机构 应当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，并接受学校

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**第十条** 高等学校财务机构应当配备专职财务、会计人 员。财务、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能

力。财务、会计人员的调入、调出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，应

当由学校一级财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。校内二级财务机 构负责人的任免、调动或者撤换，应当征求学校一级财务机

构意见。

**第三章** **预算管理**

**第十一条** 高等学校预算是指高等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目

标和计划编制的年度财务收支计划。

高等学校预算由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组成。

**第十二条** 国家对高等学校实行核定收支、定额或者定

项补助、超支不补、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的预算管理办法。

定额和定项补助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财力可能，结合学 校改革要求、事业特点、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、学校收支及

资产状况等确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高等学校预算编制应当遵循“量入为出、收 支平衡”的原则。收入预算编制应当积极稳妥；支出预算编

制应当统筹兼顾、保证重点、勤俭节约。

**第十四条** 高等学校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、预算绩效 评价结果、结转和结余情况，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、 预算年度事业发展目标、计划与财力可能，以及年度收支增

减因素和措施，按照预算编制的规定编制预算草案。

高等学校预算应当自求收支平衡，不得编制赤字预算。

**第十五条** 高等学校一级财务机构提出预算建议方案，

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，上报主管部门，经主管部

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(一级预算单位直接报财政部门，下 同)。高等学校根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控制数编制预算草 案，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报财政部门，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

后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。预算执 行中，国家对财政补助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预算一般 不予调剂，确需调剂的，由高等学校报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

政部门调剂；其他资金确需调剂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**第十七条** 高等学校决算是指高等学校预算收支和结余

的年度执行结果。

**第十八条**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草案，

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审批。

**第十九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决算审核和分析，保证决

算数据的真实、准确，规范决算管理工作。

**第二十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

资金使用效益。

**第四章** **收入管理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收入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

活动依法取得的非偿还性资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高等学校收入包括：

(一)财政补助收入，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

的各类财政拨款。包括：

1.财政教育拨款，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

类财政教育拨款。

2.财政科研拨款，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

类财政科研拨款。

3.财政其他拨款，即高等学校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本

条上述拨款范围以外的财政拨款。

(二)事业收入，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

活动取得的收入。包括：

1.教育事业收入，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及其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，包括：通过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向学生个人或者 单位收取的学费、住宿费、委托培养费、考试考务费、培训

费和其他教育事业收入。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， 不计入教育事业收入；从财政专户核拨给学校的资金和经核

准不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资金，计入教育事业收入。

2.科研事业收入，指高等学校开展科研及其辅助活动所 取得的收入，包括：通过承接科研项目、开展科研协作、进 行科技咨询等取得的收入。科研事业收入不包括按照部门预

算隶属关系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。

(三)上级补助收入，即高等学校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

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。

(四)附属单位上缴收入，即高等学校附属独立核算单

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。

(五)经营收入，即高等学校在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活

动之外，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。

(六)其他收入，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收入， 包括投资收益、利息收入、捐赠收入、非本级财政补助收入

等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高等学校组织收入应当合法合规。各项收 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范围和标准，并使用合法票 据；各项收入应当全部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核算，统一管理，

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高等学校对按照规定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 户的资金，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上

缴，不得隐瞒、滞留、截留、占用、挪用、拖欠或坐支。

**第五章支出管理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支出是指高等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

活动发生的资金耗费和损失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高等学校支出包括：

(一)事业支出，即高等学校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

活动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。

基本支出，是指高等学校为保障其正常运转、完成教学 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经费和公

用经费；项目支出，是指高等学校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

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(二)经营支出，即高等学校在教学、科研及其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。经营支出应当

与经营收入配比。

(三)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，即高等学校用财政补助收

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。

(四)上缴上级支出，即高等学校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

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。

(五)其他支出，即本条上述规定范围以外的各项支出。

包括利息支出、捐赠支出等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将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 算，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，未纳入预算

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支出管理，厉行节约， 不得虚列虚报。高等学校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 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 度没有统一规定的，由学校结合本校情况规定，报主管部门 和财政部门备案。高等学校的规定违反法律制度和国家政策

的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责令改正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高等学校从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取得的有 指定项目和用途的专项资金，应当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，并

按照规定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接受财政部门或者

主管部门检查、验收。

**第三十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经济核算，可以根据开展 教学、科研业务活动及其他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实行成本核算。

成本核算的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

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加强各类票据管理，确

保票据来源合法、内容真实、使用正确，不得使用虚假票据。

**第六章结转和结余管理**

**第三十三条** 结转和结余是指高等学校年度收入与支出

相抵后的余额。

结转资金是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，或者因故未执 行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。结余资金是 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，或者因故终止，当年剩余的资

金。

经营收支结转和结余应当单独反映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高等学校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的管理，应

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高等学校非财政拨款结转按照规定结转下 一年度继续使用。非财政拨款结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 取职工福利基金，剩余部分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单位收支差

额；国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加强非财政拨款结余的管 理，盘活存量，统筹安排、合理使用，支出不得超出非财政

拨款结余规模。

**第七章专用基金管理**

**第三十七条** 专用基金是指高等学校按照规定提取或者

设置的有专门用途的资金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专用基金管理应当遵循先提后用、专款专

用的原则，支出不得超出基金规模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专用基金包括：职工福利基金、学生奖助

基金和其他专用基金。

(一)职工福利基金，是指按照非财政拨款结余的一定 比例提取以及按照其他规定提取转入，用于单位职工的集体

福利设施、集体福利待遇等的资金。

(二)学生奖助基金，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事 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，在事业支出的相关科目中列支，用 于学费减免、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、勤工助学、校内无息

借款、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的资金。

(三)其他专用基金，是指按照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事 业发展需要提取或者设置的其他专用资金，包括留本基金

等。

**第四十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将专用基金纳入预算管理，结

合实际需要按照规定提取，保持合理规模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专用基金余额较多的，应当降低提取比例或者暂停提取；确

需调整用途的，由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各项基金的提取比例和管理办法，国家有 统一规定的，按照统一规定执行；没有统一规定的，由主管

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。

**第八章资产管理**

**第四十二条** 资产是指高等学校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经

济资源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高等学校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、固定资产、 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

物资、文物文化资产、保障性住房等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 度，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的岗位责任，按照国家规定设 置国有资产台账，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、使用和处置管理， 维护资产安全完整，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涉及资产评估的，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高等学校应当汇总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

理情况报告。

高等学校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资产进行盘点、对账。 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，应当按照财务、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

有关规定处理，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。

高等学校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

理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 展的需要，结合资产存量、资产配置标准、绩效目标和财政 承受能力配置资产。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。不能调剂

的，可以采用购置、建设、租用等方式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以内变现或者耗

用的资产，包括现金、各种存款、应收及预付款项、存货等。

前款所称存货是指高等学校在开展教学、科研及其他活 动中为耗用或出售而储存的资产，包括各类材料、燃料、包 装物和低值易耗品以及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用具、装具、

动植物等。

高等学校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，应当按规定经主管部门

审核同意后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，单位价 值在1000元以上，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 的资产。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，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

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，作为固定资产管理。

高等学校的固定资产明细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

部门制定，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，但尚未

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。

在建工程达到交付使用状态时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工程

竣工财务决算和资产交付使用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。

**第四十九条** 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 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，包括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

地使用权、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财产权利。

高等学校转让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、取得无形资产发生

的支出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高等学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，可按规定自主决定转 让、许可或者作价投资，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

归本单位。

**第五十条** 对外投资是指高等学校依法利用货币资金、

实物、无形资产等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。

高等学校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 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符合国家 有关规定，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，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 序进行。高等学校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 资，不得从事股票、期货、基金、企业债券等投资。国家另

有规定的除外。

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 管理责任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

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公共基础设施、政府储备物资、文物文化

资产、保障性住房等资产管理的具体办法，由国务院财政部

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高等学校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和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高等学校出租、出借资产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

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， 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，可以对提供

方给予合理补偿。

**第九章负债管理**

**第五十四条** 负债是指高等学校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

量，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还的债务。

**第五十五条** 高等学校的负债包括借入款项、应付款项、

暂存款项、应缴款项等。

借入款项是指高等学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类

款项。

应付款项包括高等学校应付职工薪酬、应付票据、应付

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款项。

暂存款项包括预收账款等款项。

应缴款项包括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的应当 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、应缴税费，以及其他应当上

缴的款项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对不同性质的负债分类管

理，及时清理并按照规定办理结算，保证各项负债在规定期

限内偿还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财务风险预警和控 制机制，规范和加强借入款项管理，如实反映依法举借债务 情况，严格执行审批程序，不得违反规定融资或者提供担保， 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替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融资或者 提供担保，严禁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具体审批办法由主

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。

**第十章财务清算**

**第五十八条**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高等学校发生划转、

改制、撤销、合并、分立时，应当进行财务清算。

**第五十九条** 高等学校财务清算，应当在主管部门和财 政部门的监督指导下成立财务清算工作小组，对学校的财 产、债权、债务等进行全面清理，编制财产目录和债权、债 务清单以及清算财务报告，全面反映高校的财务状况和清算 损益，提出财产作价依据和债权、债务处理办法，做好资产 和负债的移交、接收、划转和管理工作，并妥善处理各项遗

留问题。

**第六十条** 高等学校清算结束后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

财政部门批准，其资产和负债分别按照下列办法处理：

(一)因隶属关系改变，成建制划转的高等学校，全部

资产和负债无偿移交，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。

(二)撤销的高等学校，全部资产和负债由主管部门和

财政部门核准处理。

(三)合并的高等学校，全部资产和负债移交接收单位 或者新组建单位，合并后多余的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和财政

部门核准处理。

(四)分立的高等学校，全部资产和负债按照有关规定

移交分立后的高等学校，并相应划转经费指标。

**第十一章报告和分析**

**第六十一条** 高等学校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主管部门 和财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的报告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、决算 报告。高等学校应当为相关使用者提供满足需要的管理会计

报告。

高等学校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要素的确认、计量、记录、

报告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财务报告主要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编制， 综合反映高等学校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一定时期运行情况

等信息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财务报告由财务报表和财务分析两部分组 成。财务报表主要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收入费用表等会计报表 和报表附注。财务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财务状况分析、运行

情况分析和财务管理情况等。

财务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财务分析指标，

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反映财务风险管理、财务运行能力、财务

发展能力等方面的指标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决算报告主要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，

综合反映高等学校年度预算收支执行结果等信息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决算报告由决算报表和决算分析两部分组 成。决算报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表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表等。 决算分析的内容主要包括收支预算执行分析、资金使用效益

分析和机构人员情况等。

决算分析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分析指标，主要 包括但不限于反映高等学校预算管理、资金使用效益、收支

结构、结转结余情况等方面的指标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管理会计报告主要以提供决策和管理支持 为目标，根据相关使用者的需要编制，反映高等学校绩效管

理、成本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。

**第十二章财务监督**

**第六十七条**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(一)预算编制、执行的规范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；报

告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；

(二)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；

(三)结转和结余的管理情况；

(四)专用基金的管理情况；

(五)资产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；

(六)负债的合规性和风险程度；

(七)其他重要事项，包括对附属单位财务管理情况进

行监督等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高等学校财务监督应当实行事前监督、事

中监督、事后监督相结合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。

**第六十九条**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、经 济责任制度、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，依法公开财务

信息，按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。

**第七十条** 高等学校应当遵守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，依

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各高等学校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制度 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

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十三章附则**

**第七十二条** 高等学校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，应当执 行本制度。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，

从其规定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制度，结合学校实际

情况，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办法。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财政部、教育 部2012年12月19日发布的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》(财教

〔2012〕488号)同时废止。